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
液车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3
第三部分：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8

第一部分：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 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411-86201044

邮编：116052

地址：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顺康街18号

编制单位：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411-66321779

邮编：116033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友谊街1-2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顺康街 18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01.0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09.01）；</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11.01）；</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5);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06.01);
- (6)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008.08.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连理工佳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
- (2) 《关于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旅环评准字[2019]0036号,2019年6月5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连旅顺新城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种类	污染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悬浮物	300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氨氮	30	mg/L	
	总磷	5.0	mg/L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总氮	50	mg/L	
	生化需氧量	250	mg/L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背景

一、建设单位概况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顺康街 18 号，占地面积 10380m²，总建筑面积 7006.56m²。企业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盐酸二甲胍、甲基硫氧嘧啶、乙水杨胺、尼群地平原料药的生产；化学药物、中药、食品、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糖果制品生产、销售；葡萄酒制造；固体饮料制造；鼻腔清洗剂生产、销售。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泛谷制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大连泛谷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了旅顺口区环保局审批（旅环批字【2016】第 20 号），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号通过旅顺口区环保局验收（旅环验字【2016】第 13 号）。该套环保审批手续仅对厂区固体车间进行了环评及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盐酸多西环素分散片和木糖醇片，生产能力均为 1 亿片/年，水针剂车间由于市场等原因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现考虑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对小容量注射液车间（原水针剂车间）进行了改造，用于生产小容量安瓿注射液。本次即对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内容进行验收。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审核，排污许可证编号：9121021272885042XY001Y。

2019 年 5 月，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5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以“旅环评准字[2019]003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见附件 1）。2019 年 5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竣工，现本项目按照环评内容均已改造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始，建设单位需进行自主验收，即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本次拟对“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小容量注射液车间及其新增生产设备。

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2），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对原有水针剂车间进行改造，改造为小容量注射液车间，进行小容量安瓿注射液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人民币，用以更新改造车间内生产设备，主要公用工程、环保设施依托原有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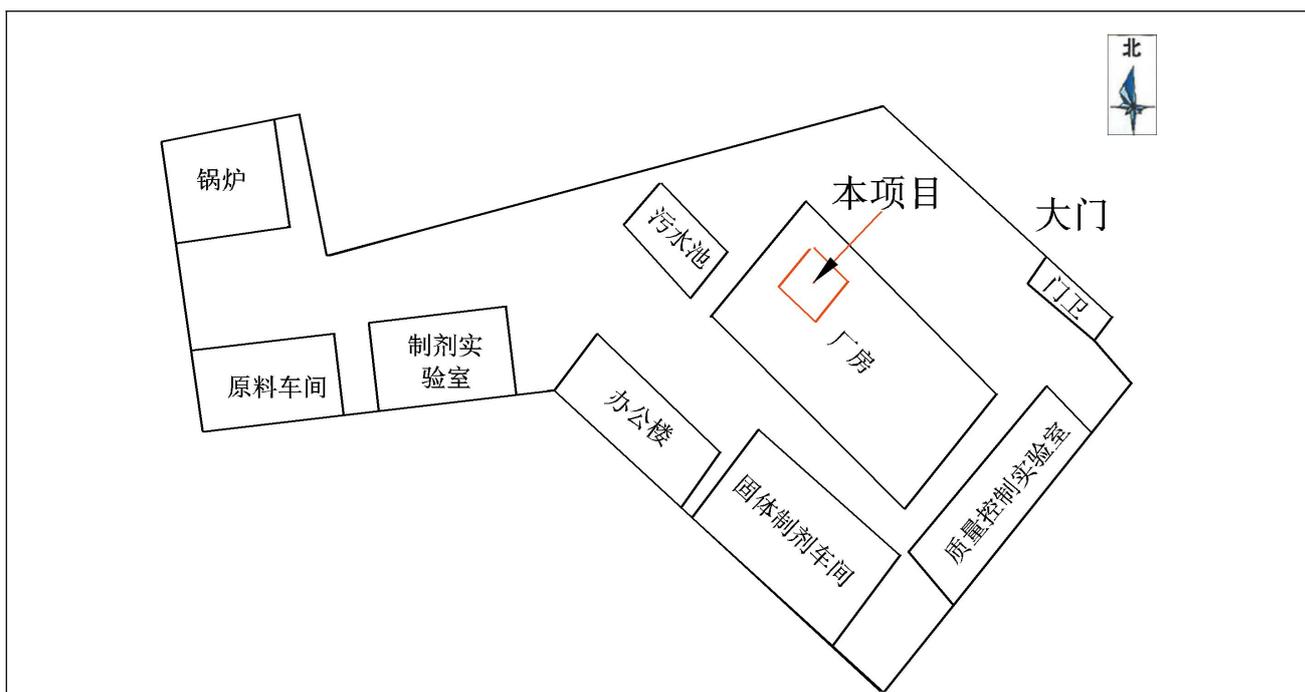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局图

(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

项目	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F	建筑面积约 1040m ² ，主要用作仓库，储存原辅料和产品等。仓库内物料分区贮存。	改造现有车间，更换、增设设备	与环评一致
	2F	建筑面积约 1074m ² ，按照 GMP 标准建设小容量安瓿注射液生产线，包括理瓶间、洗瓶间、灌封间、稀配间、浓配间和灭菌间等。		
	3F	建筑面积约 1074m ² ，主要设置制水间、空压机房、空调制冷机房和包装间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由旅顺口区市政管网负责提供；根据工艺要求，设一套 3.0t/h 纯化水制备系统，一套 2t/h 注射用水系统，生产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新购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经化粪池沉淀消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连旅顺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供汽	生活供暖和生产供汽依托厂区内现有 4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给。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旅顺口区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空调系统	小容量注射液车间三楼设置空调净化系统，净化系统新风集中处理，设有新风机组。空调系统用集中式全空气系统，定风量运行，采用水冷机组作为冷源。	新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所需蒸汽由现有天然气锅炉供给，锅炉燃烧废气由高约20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大体分为两类：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沉淀消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连旅顺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内设置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位于原原料车间（原原料车间现有设备已经拆除），占地面积约200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315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2) 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小容量安瓿注射液，主要包括草乌甲素注射液、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曲克芦丁注射液、灯盏花乙素注射液、阿加曲班注射液、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生产规模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规格	规模（万支/a）	实际建设情况
1	草乌甲素注射液	2ml	2000	与环评一致
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	2000	与环评一致
3	曲克芦丁注射液	2ml	2000	与环评一致
4	灯盏花乙素注射液	2ml	2000	与环评一致
		20ml	200	与环评一致
5	阿加曲班注射液	20ml	3000	与环评一致
6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10ml	3000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2-3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纯化水系统	1	套	产能3t/h	新购	与环评一致
2	蒸馏水系统	1	套	产能2t/h	新购	与环评一致
3	纯蒸汽发生器	1	套	产能500kg/h	新购	与环评一致
4	空气压缩机	1	套	产能8.3m ³ /h	新购	与环评一致

5	空调系统	5	套	76000m ³ /h	新购	与环评一致
6	冷机	1	个	制冷量 300kw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	氢氧发生器	1	个	大于 6000 升/小时	新购	与环评一致
8	灭菌柜	1	个	1.2m ³	利旧	与环评一致
9	灭菌柜	1	个	0.3m ³	新购	与环评一致
10	灭菌柜	1	个	0.3m ³	新购	与环评一致
11	灌封机	1	个	最高产量 20mL/支, 7200 支/h	改造	与环评一致
12	配液系统	1	套	浓配: 200L 储罐	新购	与环评一致
				稀配: 300L 储罐		与环评一致
13	自动灯检机	1	个	/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4	自动外包装线	1	条	/	新增	与环评一致



配液系统



纯蒸汽发生器



灌封机



纯水制备系统

图 2.3 新增设备照片

2.3 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阿加曲班注射液	阿加曲班	0.325t	与环评一致
		山梨醇	34t	与环评一致
2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门冬氨酸鸟氨酸	165t	与环评一致
3	草乌甲素注射液	盐酸	1000L	与环评一致
		草乌甲素	0.004t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	0.080t	与环评一致
4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胞磷胆碱钠	5t	与环评一致
		磷酸二氢钠	0.090t	与环评一致
		磷酸氢二钠	0.065t	与环评一致
		依地酸二钠	0.080t	与环评一致
5	曲克芦丁注射液	曲克芦丁	2.050t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	0.080t	与环评一致
6	灯盏花注射液	灯盏花乙素	0.016t	与环评一致

		依地酸二钠	0.080t	与环评一致
		碳酸氢钠	0.100t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	0.080t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表 2-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用量	实际建设情况	
水	生产用水	注射水	配液用水	1155t/a	与环评一致
		纯化水	设备清洗用水（洗罐用水）	270t/a	与环评一致
			洗瓶用水	3000t/a	与环评一致
		自来水	锅炉补给水	2240t/a	与环评一致
	设备冷却水（浓配工序）		120t/a	与环评一致	
	生活用水	自来水	员工生活	96t/a	与环评一致
电	生产、生活		2400kWh/a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供汽（生产）		1000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2.4 生产工艺

2.4.1 工艺流程简述及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为水针剂车间改扩建项目，生产产品为小容量安瓿注射液，注射液有效成分均为外购，本项目复配后罐装。本项目在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节点见图 2.4 所示。

一、工艺流程简述：

(1) 纯化水、注射水制备系统：本项目洗瓶、配制溶液等生产环节使用注射水。建设单位拟在水针剂车间三层制水间内设置一套纯化水/注射水制备系统。纯水设计生产规模为 3.0t/h，采用“反渗透”工艺。反渗透过程会产生反渗透浓水（W1），属于清洁下水。注射水设计生产规模为 2t/h，水源为纯化水，采用“多效蒸馏法”制水工艺。

(2) 安瓿注射液生产系统：

①理瓶、洗瓶：将外购安瓿瓶整理好后，使用制备好的注射用水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

生洗瓶废水（W2）。

②原料称重：将采购的原料药称重，达到配置要求。

③浓配：将称量好的原料药加入配置罐内，并利用计量泵将注射用水按配液比例加入配置罐内。

④超滤：部分产品需要超滤。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溶液配置罐需要进行多次清洗，前几次清洗产生清洗水中由于含有原料药，直接进入后续稀配环节，最后一次清洗废水（W3）中由于原料药含量极低，直接排放。

⑤稀配、精滤：浓配后的溶液继续按照要求加入注射用水进行稀配。稀配后溶液再次进行精滤，以保证产品纯度和清洁度。

⑥灌封：采用灌封机进行分装和封口；封口利用氢氧发生器产生的氢氧混合气体通过火嘴燃烧加热安瓿口进行熔封。

⑦灭菌、检漏：采用燃气锅炉蒸汽进行高温灭菌，并对安瓿注射液进行检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S3）。

⑧灯检：将安瓿注射液放在自动检查机上进行检查。

⑨印字、包装：在印字机上将灯检后安瓿注射液印字，并利用设备进行包装。包装好产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生产车间是按照 GMP 车间要求进行建设的，其中洗瓶、称量和浓配区为 D 级，即为原标准的 10 万级；稀配和灌封区为 C 级，即为原标准的一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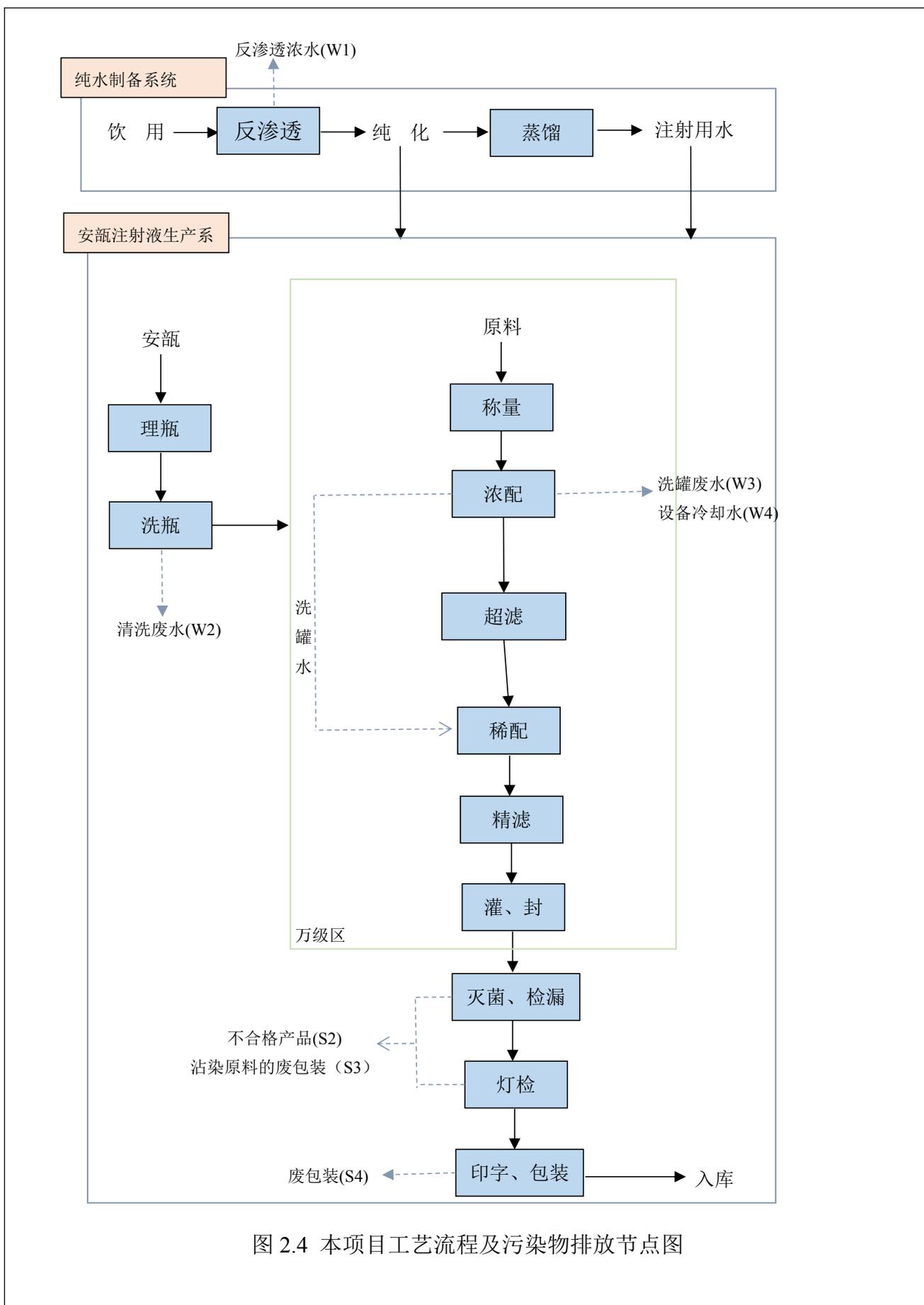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图

二、主要环境影响

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 (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排放；
- (2) 废水：反渗透浓水（W1）、洗瓶废水（W2）、洗罐废水（W3）、设备冷却水（W4）；
- (3) 固废：不合格产品（S2）、沾染原料的废包装（S3）、废包装（S4）和生活垃圾（S5）；
- (4) 噪声：空气压缩机、灌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2.4.2 主要污染工序

经过以上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产污环节识别见表 2-4。

表 2-4 运营过程中产污环节识别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污节点	治理措施及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氨氮，COD、总氮	员工生活	经化粪池沉淀消解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连旅顺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 废水	纯水制备系统产生反渗透浓水		纯水制备	
		洗瓶废水		洗瓶	
		洗罐废水		洗罐	
		设备冷却废水		设备冷却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气压缩机、空调系统、灌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在厂区内垃圾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垃圾		废旧包装材料	-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和沾染原料的废包装	生产车间	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5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2.5.1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顺康街 18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约 38m 为左岸尊邸住宅区；

南侧：约 101m 为左岸尊邸住宅区。再向南为山地；

西南侧：约 160m 为大连禾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再向西紧邻大连金城气体有限公司；

西侧：约 316m 为滨海船厂；

北侧：隔顺康街，向北约 46m 为今冈船务；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5，周围环境实景照片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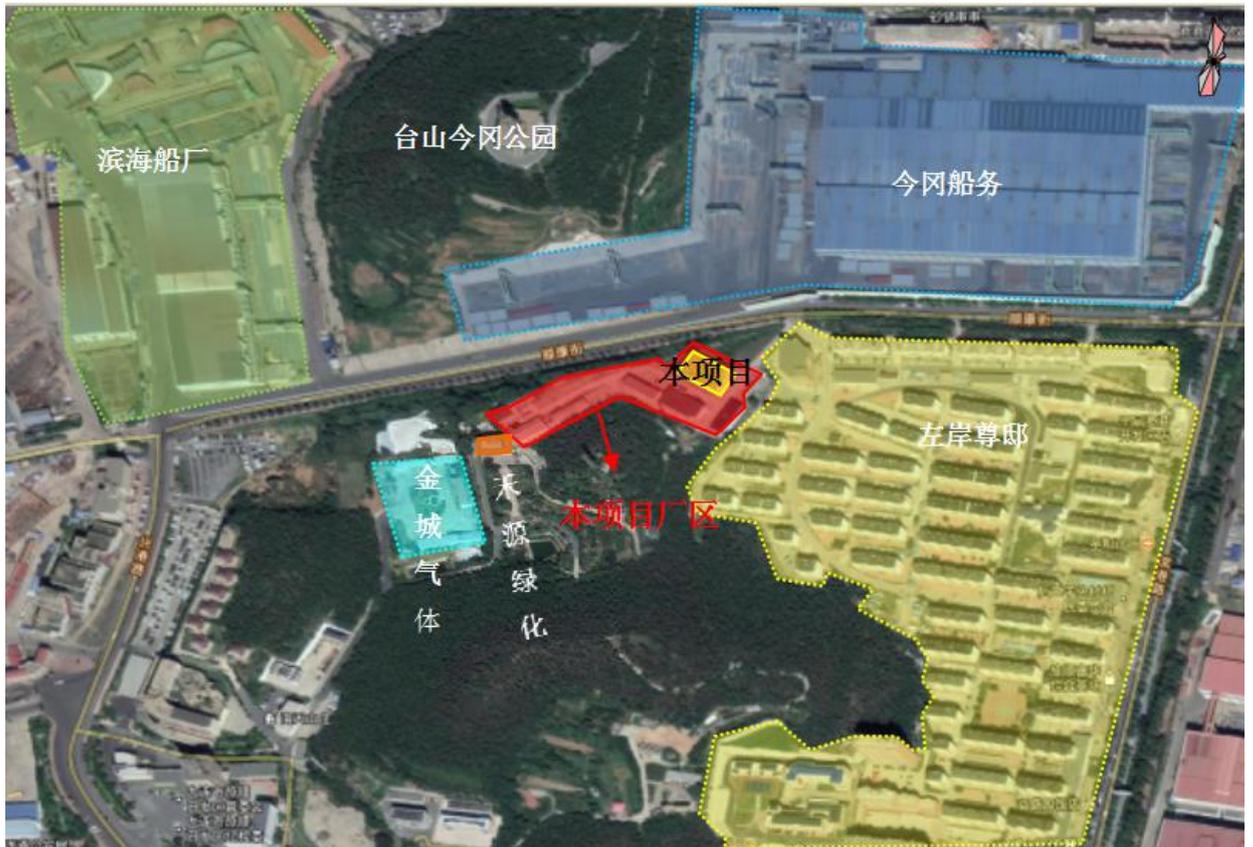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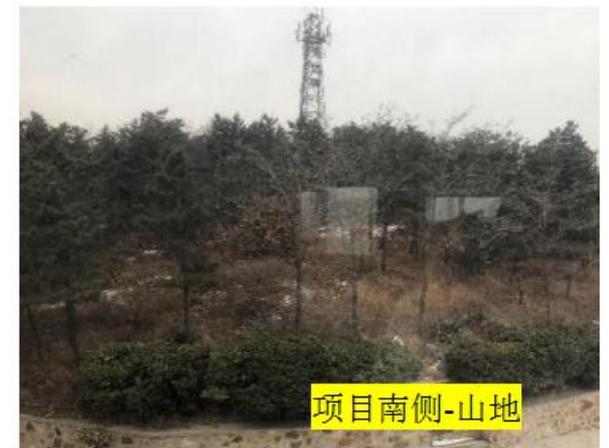


图 2.6 周围环境现场照片

2.5.2 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现场调查情况确定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

表 2-5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1	左岸尊邸	E	约 38
2	香提岛小区	NW	约 483
3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N	约 484
4	新港壹号	NE	约 468
5	中庚香海连天	ENE	约 511
6	方家村	ENE	约 753
7	铭溪水岸	S	约 614
8	天邦蓝海悦府二期	SSW	约 636
9	海景华府	SSW	约 794



图 2.7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以上分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已有建筑内部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本项目对周边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及调试产生的噪声；装修建材余料、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暂时性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失。故项目主要为营运期污染问题，营运期主要新增污染源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系统产生反渗透浓水、洗瓶废水、洗罐废水和设备冷却废水。

(2)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为新增灌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废包装和生活垃圾。

3.2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

3.2.1 废水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比较简单，经化粪池沉淀消解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连旅顺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反渗透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会产生反渗透浓水，该部分废水属于清净下水，与其他生产废水共同排入化粪池，经沉淀消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连旅顺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洗瓶废水

洗瓶废水为清洗安瓿瓶（一种玻璃器皿）产生废水，水质简单，与其他生产废水共同排入化粪池，经沉淀消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连旅顺新城污水

处理厂处理。

(4) 洗罐废水

洗罐废水是清洗配液罐产生废水，配液罐的清洗过程首先是用注射用水经过多次清洗，每次清洗废水中由于含有原料药，所以前面多次清洗产生的废水不排放，直接用于后面稀配工序，因此，最后几遍排放的洗罐废水中原料药的含量微乎其微，不属于危险废物，与其他生产废水共同排入化粪池，经沉淀消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连旅顺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5) 设备冷却废水

设备冷却废水主要是浓配环节对设备进行冷却产生，该部分废水属于清净下水，与其他生产废水共同排入化粪池，经沉淀消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连旅顺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沉淀池照片见图 3.1。



图 3.1 沉淀池

3.2.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气压缩机、空调系统、灌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在搭建安装过程中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安装、采取了消声、隔声等措施。且产噪设备全部位于室内，经构筑物隔声。

部分隔声措施见图 3.2。



图 3.2 隔声设施

3.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过滤环节产生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和沾染原料的废包装。这里沾染原料的废包装主要是指在灌装等生产过程中破碎的沾染原料药的安瓿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废代码“900-039-49”，不合格产品属于“HW03 废药物、药品”，危废代码“900-002-03”，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该部分废物为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库暂存，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旧包装材料，这类固废区别于感染性报废材料，属于一般固废。这部分废物均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

③生活垃圾：该部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在厂区内垃圾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环保投资费用表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20
2	固体废物	危废处理、收集转运等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与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与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实施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反渗透浓水、洗瓶废水、洗罐废水），废水产生量合计 4234.1t/a，经厂区内化粪池沉淀消解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连旅顺新城污水处理厂，从水质和水量方面分析，可保证及时纳入大连旅顺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已落实，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描述一致： 由表 7-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经厂内化粪池沉淀消解后的废水能够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气压缩机及灌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90 dB(A)，噪声设备大部分处于室内，经过隔声减振措施及墙壁阻隔衰减后，传播到室外，噪声值可降至 55dB(A)以下，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声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已落实。由表 7-3 可见，本项目在保证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安装，并采取相应隔声措施后传播至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袋装收集至厂区内垃圾点，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至厂区内垃圾点，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与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1	拟投资 1000 万元,对现有小容量注射	已落实。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液车间（原水针剂车间）进行改造，建筑面积 3270.15m ² ，进行小容量安瓿注射液的生产，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共投资 1400 万元，对现有小容量注射液车间（原水针剂车间）进行改造，建筑面积 3270.15m ² ，进行小容量安瓿注射液的生产，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化。
4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已落实。本项目正在按要求验收。

（三）环评批复

关于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

旅环评准字[2019]0036 号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你（单位）委托大连理工佳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

《报告表》介绍了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经营内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基本情况，即项目位于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顺康街 18 号，占地面积 10380m²，总建筑面积 7006.56m²。企业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盐酸二甲胍、甲基硫氧嘧啶、乙水杨胺、尼群地平原料药的生产；化学药物、中药、食品、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糖果制品生产、销售；葡萄酒制造；固体饮料制造；鼻腔清洗剂生产、销售。拟投资 1000 万元，对现有小容量注射液车间（原水针剂车间）进行改造，建筑面积 3270.15m²，进行小容量安瓿注射液的生产，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依法进行了分析和预测，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报告表》的结论是：通过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方面的污染进行分析，结果论证表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相关区域环境造成明显的污染和影响。建设单位若能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扩建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经审查，《报告表》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客观、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批准《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本批准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旅顺口区人民政府或者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旅顺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5日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评判定的污染指标进行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制定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期间对本项目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采样。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1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2 验收检测人员具备条件

参与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4。

表 5-4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检测结果	质控结果	结果判定	备注
废水	氨氮	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率 90-105%	19.7ug	回收率： 98.5%	合格	加标量 20.0ug
	总磷	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率 90-110%	1.83ug	回收率： 91.5%	合格	加标量

								2.00ug
化学需氧量	国家标准质控样	检测结果与真值相符 (31.4±1.5mg/L)	32mg/L	/	合格			
总氮	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率 95-105%	9.7ug	回收率: 97%	合格			加标量 10.0ug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率 85-115%	107ug	回收率: 97%	合格			加标量 110ug
生化需氧量	平行样	相对偏差≤10%	第一次	第二次	0.7%	合格		
			6.9mg/L	7.0mg/L				

5.4 噪声监测

监测仪器使用 AWA5688 型噪声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本项目在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手工监测，监测项目为 Leq，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噪声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3 噪声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检测项目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型号/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编号	校准器声级压	校准值			结果判定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最大差值 (dB)	
噪声	2020.11.17	AWA5688 ZHKHJ-A032	AWA6021A/ZHKHJ-A026	94.1dB	93.8	93.8	-0.3	合格
噪声	2020.11.18	AWA5688 ZHKHJ-A032	AWA6021A/ZHKHJ-A026	94.1dB	93.8	93.8	-0.3	合格
判定依据	测量前后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数据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分析及仪器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本项目为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及环评资料，确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噪声。

结合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排污特点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旨在验证总排口废水达标排放情况以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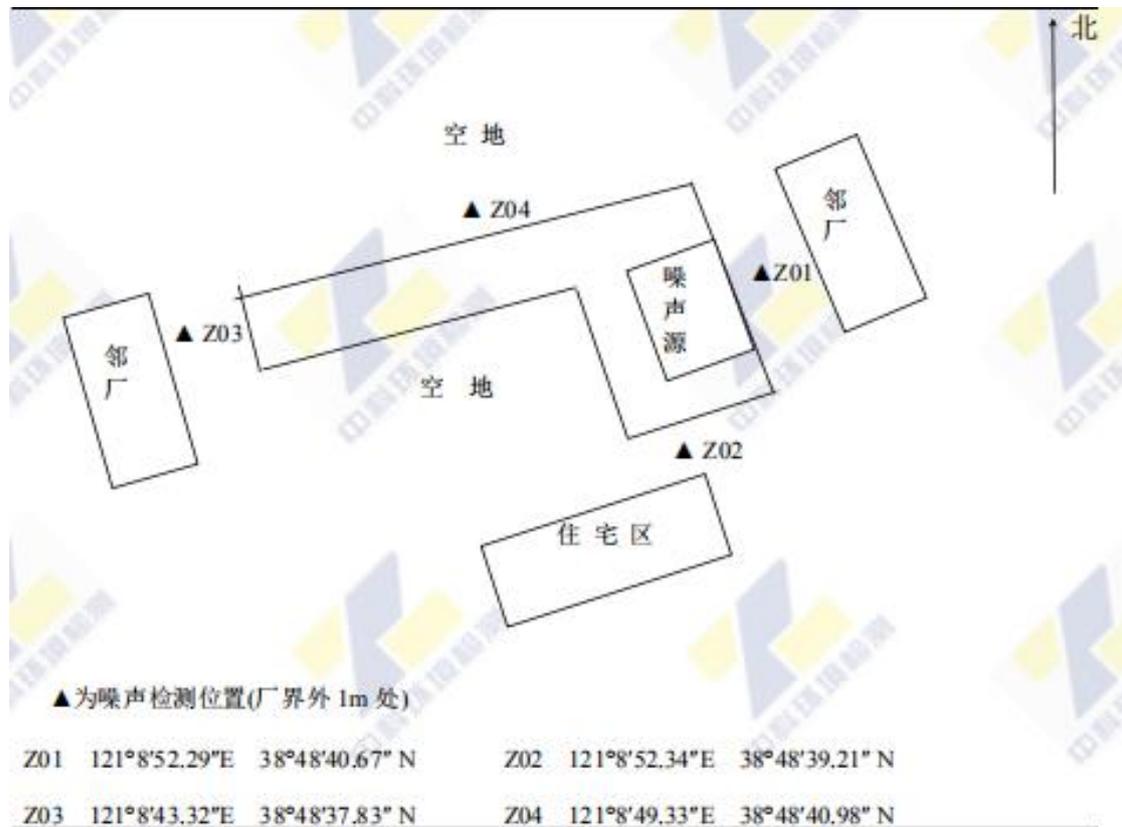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废水

(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化需氧量	2 天	每天 3 次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废气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F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225D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高压蒸汽灭菌器/YX-280D	0.05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0.05mg/L

6.2 噪声

(1)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即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于厂界外 1 米处布点，监测项目为 Leq，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2) 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6-4。

表 6-4 噪声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 6021A	/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生产负荷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0年11月17日至18日、2021年1月27日-28日对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时小容量注射剂车间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由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提供。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产量			
			2020.11.17	2020.11.18	2021.1.27	2021.1.28
1	草乌甲素注射液	2ml	停产	停产	停产	停产
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	停产	停产	停产	停产
3	曲克芦丁注射液	2ml	停产	停产	停产	停产
4	灯盏花乙素注射液	2ml	停产	停产	停产	停产
5		20ml	停产	停产	停产	停产
6	阿加曲班注射液	20ml	4000支	4000支	4000支	4000支
7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10ml	停产	停产	停产	停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平均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9:10	11:00	13:00	15:00			

废水总排口	2021.1.27	pH 值	7.35	7.48	7.30	7.44	7.39	/	达标
		悬浮物	16	15	18	17	16	300	
		氨氮	0.769	0.825	0.804	0.845	0.811	30	
		总磷	0.22	0.30	0.26	0.34	0.28	5.0	
		化学需氧量	32	30	36	34	33	300	
		总氮	8.7	8.8	9.3	8.3	8.3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	
		生化需氧量	8.0	7.2	6.9	7.2	7.3	250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采样时间/厂界浓度				平均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9:00	11:00	13:00	15:00			
废水总排口	2021.1.28	pH 值	7.22	7.34	7.48	7.37	7.35	/	达标
		悬浮物	14	12	18	16	15	300	
		氨氮	0.764	0.749	0.726	0.802	0.760	30	
		总磷	0.36	0.35	0.30	0.29	0.325	5.0	
		化学需氧量	42	40	38	28	37	300	
		总氮	8.9	9.1	9.4	8.4	8.95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	
		生化需氧量	5.5	6.1	6.9	7.0	6.4	250	

经过统计对比，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统计表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厂界东	2020.11.17	10:05	厂界、环境噪声	55.6	65	达标
2	厂界南		9:49	厂界、环境噪声	47.9	65	达标
3	厂界西		9:54	厂界、环境噪声	47.6	65	达标
4	厂界北		9:46	厂界、环境噪声	57.7	65	达标
1	厂界东		22:02	厂界、环境噪声	38.2	55	达标
2	厂界南		22:05	厂界、环境噪声	36.6	55	达标
3	厂界西		22:16	厂界、环境噪声	35.6	55	达标
4	厂界北		22:21	厂界、环境噪声	35.2	55	达标
1	厂界东	2020.11.18	13:48	厂界、环境噪声	46.1	65	达标
2	厂界南		13:57	厂界、环境噪声	44.2	65	达标
3	厂界西		14:02	厂界、环境噪声	42.0	65	达标
4	厂界北		13:43	厂界、环境噪声	59.5	65	达标
1	厂界东		22:07	厂界、环境噪声	38.0	55	达标
2	厂界南		22:11	厂界、环境噪声	38.2	55	达标
3	厂界西		22:15	厂界、环境噪声	37.7	55	达标
4	厂界北		22:19	厂界、环境噪声	37.1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四周四个监测点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4，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核定量对照情况见表7-5。

表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名称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排水量 (t)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厂区总排口	COD (t/a)	35	4234.1	0.148
	氨氮 (t/a)	0.786		0.0033

表7-5 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污染物控制总量对照表

类型及排放源	污染物	本项目年排放量	本项目环评核定量	单位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t/a)	0.148	1.192	t/a	未超出
	氨氮 (t/a)	0.0033	0.090	t/a	未超出

由表7-4、表7-5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评排放浓度要求，其中COD、氨氮验收监测核定量均低于环评核定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与其进行逐条对比（详见表 8-1），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符合验收要求。

表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对比分析

序号	“验收办法”中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可验收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所有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完工，同时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决定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已申报完成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分期验收的情况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存在因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等情形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此类情形	不存在
---	---------------------------	---------	-----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验收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锅炉运行稳定看，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 7-2 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化粪池沉淀消解后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等各项指标能够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达到验收标准。厂界四周四个监测点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为废旧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口排水满足设计排放浓度要求，由表 7-4、表 7-5 可知，本项目满足设计排放浓度要求，其中 COD、氨氮验收监测核定量均低于环评核定量。

8.3 环评批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逐一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工作，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4 验收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及建筑，不改变现有主体工程，本项目新增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化粪池沉淀消解后能够达到排放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连旅顺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项目按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废水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标准要求，无新增废气，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符合相关标准及管理规定的要求，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5 建议

企业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按要求进行监测监控，确保各污染因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顺康街18号			
	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大连理工佳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旅环评准字[2019]00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21272885042XY001Y			
	验收单位	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440h				
运营单位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21272885042XY			验收时间	2020.11.17-2020.11.18、2021.1.27-2021.1.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5	300						0.148	1.192		
	氨氮:		0.786	30						0.0033	0.090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4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延续）

附件 1 环评批复

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旅环评准字（2019）0036 号

关于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 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于2019年05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你（单位）委托大连理工佳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

《报告表》介绍了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经营内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基本情况，即项目位于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顺康街18号，占地面积10380m²，总建筑面积7006.56m²。企业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盐酸二甲胍、甲基硫氧嘧啶、乙水杨胺、尼群地平原料药的

生产；化学药物、中药、食品、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糖果制品生产、销售；葡萄酒制造；固体饮料制造；鼻腔清洗剂生产、销售。拟投资1000万元，对现有小容量注射液车间（原水针剂车间）进行改造，建筑面积3270.15m²，进行小容量安瓿注射液的生产，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依法进行了分析和预测，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报告表》的结论是：通过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方面的污染进行分析，结果论证表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相关区域环境造成明显的污染和影响。建设单位若能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扩建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经审查，《报告表》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客观、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批准《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本批准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旅顺口区人民政府或者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旅顺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6月05日

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 2019年06月05日 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中科环检（2020）第 0525 号

委托单位：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水、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4.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现场情况有效。
- 6.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诉求，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友谊街 1-2 号

电 话： 0411- 86589055 400-990-9891

电子邮箱：zhk_huanjing@yeah.net

网 址：www.dlzkjc.cn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顺康街18号		
联系人	邱健	联系电话	13478903665
采样日期	2020.11.17-2020.11.18 2021.1.27-2021.1.28	检测日期	2020.11.17-2021.2.2
检测类别	废水	噪声	
样品状态	澄清	/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F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225D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0.025mg/L

检测报告

续上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SP-752 高压蒸汽灭菌器 /YX-280D	0.05mg/L
	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0.5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声校准器 AWA 6021A	/
<p>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数据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2021年2月3日</p> </div>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1.27 9:10	废水 总排口	2020-0525-S01-001	pH值	7.35	无量纲
		2020-0525-S01-002	悬浮物	16	mg/L
		2020-0525-S01-003	氨氮	0.769	mg/L
			总磷	0.22	mg/L
			化学需氧量	32	mg/L
		2020-0525-S01-004	总氮	8.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020-0525-S01-005		生化需氧量	8.0	mg/L	
2021.1.27 11:00		2020-0525-S01-006	pH值	7.48	无量纲
		2020-0525-S01-007	悬浮物	15	mg/L
		2020-0525-S01-008	氨氮	0.825	mg/L
			总磷	0.30	mg/L
			化学需氧量	30	mg/L
			总氮	8.8	mg/L
	2020-0525-S01-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020-0525-S01-010	生化需氧量	7.2	mg/L	

检测报告

续上页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1.27 13:00	废水 总排口	2020-0525-S01-011	pH值	7.30	无量纲
		2020-0525-S01-012	悬浮物	18	mg/L
		2020-0525-S01-013	氨氮	0.804	mg/L
			总磷	0.26	mg/L
			化学需氧量	36	mg/L
			总氮	9.3	mg/L
		2020-0525-S01-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020-0525-S01-015		生化需氧量	6.9	mg/L	
2021.1.27 15:00		2020-0525-S01-016	pH值	7.44	无量纲
		2020-0525-S01-017	悬浮物	17	mg/L
		2020-0525-S01-018	氨氮	0.845	mg/L
			总磷	0.34	mg/L
			化学需氧量	34	mg/L
			总氮	8.3	mg/L
	2020-0525-S01-0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020-0525-S01-020	生化需氧量	7.2	mg/L		

检测报告

续上页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1.28 9:00	废水 总排口	2020-0525-S01-021	pH值	7.22	无量纲
		2020-0525-S01-022	悬浮物	14	mg/L
		2020-0525-S01-023	氨氮	0.764	mg/L
			总磷	0.36	mg/L
			化学需氧量	42	mg/L
			总氮	8.9	mg/L
		2020-0525-S01-0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020-0525-S01-025		生化需氧量	5.5	mg/L	
2021.1.28 11:00		2020-0525-S01-026	pH值	7.34	无量纲
		2020-0525-S01-027	悬浮物	12	mg/L
		2020-0525-S01-028	氨氮	0.749	mg/L
			总磷	0.35	mg/L
			化学需氧量	40	mg/L
			总氮	9.1	mg/L
	2020-0525-S01-0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020-0525-S01-030	生化需氧量	6.1	mg/L	

检测报告

续上页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1.28 13:00	废水 总排口	2020-0525-S01-031	pH值	7.48	无量纲
		2020-0525-S01-032	悬浮物	18	mg/L
		2020-0525-S01-033	氨氮	0.726	mg/L
			总磷	0.30	mg/L
			化学需氧量	38	mg/L
			总氮	9.4	mg/L
		2020-0525-S01-0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020-0525-S01-035		生化需氧量	6.9	mg/L	
2021.1.28 15:00		2020-0525-S01-036	pH值	7.37	无量纲
		2020-0525-S01-037	悬浮物	16	mg/L
		2020-0525-S01-038	氨氮	0.802	mg/L
			总磷	0.29	mg/L
			化学需氧量	28	mg/L
			总氮	8.4	mg/L
	2020-0525-S01-0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020-0525-S01-040	生化需氧量	7.0	mg/L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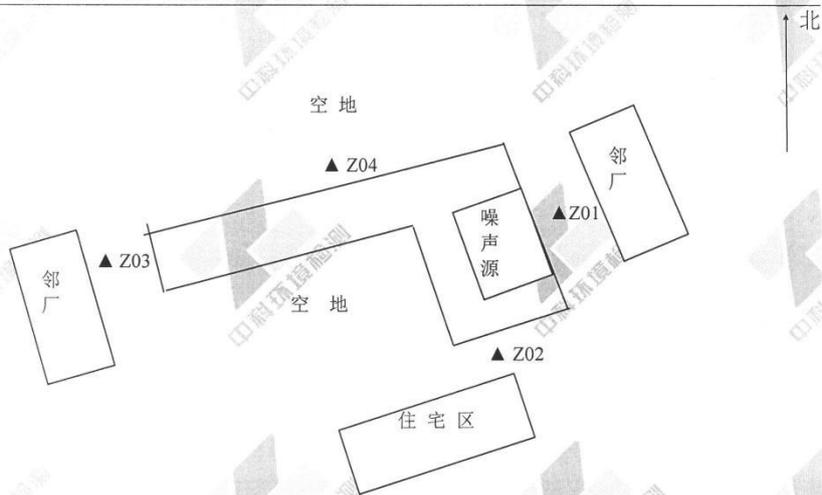
2、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检测结果 dB(A)
2020. 11.17	2020-0525-Z01-001	厂界东	生产	10:05	55.6	/	56
	2020-0525-Z02-001	厂界南	生产	9:49	47.9	/	48
	2020-0525-Z03-001	厂界西	生产	9:54	47.6	/	48
	2020-0525-Z04-001	厂界北	生产	9:46	57.7	/	58
	2020-0525-Z01-002	厂界东	环境	22:02	38.2	/	38
	2020-0525-Z02-002	厂界南	环境	22:05	36.6	/	37
	2020-0525-Z03-002	厂界西	环境	22:16	35.6	/	36
	2020-0525-Z04-002	厂界北	环境	22:21	35.2	/	35
2020. 11.18	2020-0525-Z01-003	厂界东	生产	13:48	46.1	/	46
	2020-0525-Z02-003	厂界南	生产	13:57	44.2	/	44
	2020-0525-Z03-003	厂界西	生产	14:02	42.0	/	42
	2020-0525-Z04-003	厂界北	生产	13:43	59.5	/	60
	2020-0525-Z01-004	厂界东	环境	22:07	38.0	/	38
	2020-0525-Z02-004	厂界南	环境	22:11	38.2	/	38
	2020-0525-Z03-004	厂界西	环境	22:15	37.7	/	38
	2020-0525-Z04-004	厂界北	环境	22:19	37.1	/	37

测点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标准的限值时,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报告

附：图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位置(厂界外1m处)

Z01	121°8'52.29"E	38°48'40.67" N	Z02	121°8'52.34"E	38°48'39.21" N
Z03	121°8'43.32"E	38°48'37.83" N	Z04	121°8'49.33"E	38°48'40.98" N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样品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类别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检测结果	质控结果	结果判定	备注
	氨氮	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率 90-105%	19.7ug	回收率: 98.5%	合格	加标量 20.0ug
	总磷	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率 90-110%	1.83ug	回收率: 91.5%	合格	加标量 2.00ug
	化学需氧量	国家标准质控样	检测结果与真值相符 (31.4±1.5mg/L)	32mg/L	/	合格	
废水	总氮	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率 95-105%	9.7ug	回收率: 97%	合格	加标量 10.0ug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率 85-115%	107ug	回收率: 97%	合格	加标量 110ug
	生化需氧量	平行样	相对偏差≤10%	第一次 6.9mg/L 第二次 7.0mg/L	0.7%	合格	

2、噪声仪校准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编号	校准器 声级压	校准值		结果判定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噪声	2020.11.17	AWA5688 ZHKHI-A032	AWA6021A/ ZHKHI-A026	94.1dB	93.8	93.8	-0.3	合格
噪声	2020.11.18	AWA5688 ZHKHI-A032	AWA6021A/ ZHKHI-A026	94.1dB	93.8	93.8	-0.3	合格

测量前后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 数据有效

注: "ND" 表示小于检出限。

-----报 告 结 束-----



附件3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61205B059

名称: 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友谊街1-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061205B059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0UGXB0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丽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服务、空气质量监测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噪声污染监测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食品检验服务、清洁服务、产品特征性检验服务、公共安全检测服务、公共环境卫生检验服务、检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9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友谊街1-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书(编号:FXZVHT20201222)

审核备案使用



甲方：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废弃物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弃物名称、处理工艺

废物名称	处理工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丙酮	预处理、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有机溶剂类废物	900-402-06
乙醇	预处理、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有机溶剂类废物	900-402-06
剧毒品	预处理、按照剧毒品相关工艺处理	其他废物	900-999-49
废药品	预处理、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备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转移剧毒品。其他废弃物甲方负责转移，并承担运输过程中一切责任，采用的送货车辆必须是经过环保局备案的车辆。。

二、 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协议期满后如双方业务往来正常，可采用书面形式续签。

三、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费用结算协议》进行支付费用。

四、 履行方式

甲方不确定废弃物转移具体时间和频率，乙方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五、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储存各种废弃物。
2. 甲方对各种废弃物提供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包装，



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包装物标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识别标签,并确保标识信息与实际盛装废弃物相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如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应按照市场原价进行赔偿。

3. 甲方应书面提供委托处理废弃物的成分及物化性质如 MSDS 等,或者甲方提供产生该种废弃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的相关说明,因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废弃物生产工艺或所使用的原料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废弃物成分发生重大变化,而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并由甲方在每批次转移前,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甲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一”中的处理工艺、废物代码申报转移联单,因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不准确导致废物延期转移或无法转移,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在依法申请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后与乙方生产运行部联系转移事宜。

7. 甲方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现场装车条件的作业条件,并协助乙方装车,为乙方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如叉车、铲车等)及办理出入甲方现场的相关手续。

8. 甲、乙双方在交接地共同核实废弃物的数量或重量,办理《结算凭证》,双方经办人签字。

9.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甲方生产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

10. 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考虑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与安全问题的,故本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废弃物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

2.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中业务成本改变的，双方另行协商专业技术服务费用。

3. 在处理废弃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4. 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指令。

5. 乙方负责运输，自乙方运输车驶离甲方现场之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若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行为、敏感时期等）制约，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时起 15 个工作日内运走废弃物，并妥善保存、处理废弃物包装物。

7. 乙方运输人员须穿工作服、工作鞋，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现场所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 争议的解决

废弃物处理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如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废弃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7
房
司
用
1704

5. 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调整及乙方设施处置能力达到年度上限，无能力接收甲方废弃物时，乙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如果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停产，以至于无法接收及处置甲方的废弃物，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解除合同。

甲方：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3日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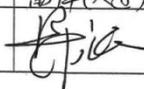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	9121021272885042XY
法定代表人	刘路轶	联系电话	13901695891
联系人	邱健	联系电话	13478903655
传真	0411-86201044	电子邮箱	lluyuan@163.com
地址	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顺康街 18 号 中心经度：121°8'48.25" 中心纬度：38°48'40.00"		
预案名称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210212-2020-30-1		
报送单位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胡玲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21272885042XY001Y

排污单位名称：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康街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272885042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二部分：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5日，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根据《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由于处于疫情期间，编制单位首先以邮件形式将《报告表》和现场照片及视频发送给各位函审专家，函审组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顺康街18号，占地面积10380m²，总建筑面积7006.56m²。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21°8'51.46"，北纬38°48'44.74"。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简称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考虑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对小容量注射液车间（原水针剂车间）进行了改造，用于生产小容量安瓿注射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5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以“旅环评准字[2019]0036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2020年3月，现已建成试运行，2020年11月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企业已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21021272885042XY001Y。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违法/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造后的小容量注射液车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并与原环评文件对比，企业新建设备、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原有化

粪池沉淀消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连旅顺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气压缩机、空调系统、灌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废包装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至厂区内垃圾点，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对验收检测期间的数据分析，计算得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48t/a、氨氮 0.0033t/a，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11月17日至18日、2021年1月27日-28日期间，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和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中科环检（2020）第0525号）。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pH值等指标经化粪池沉淀消解后均能够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达到验收标准。厂界四周四个监测点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及建筑，不改变现有主体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及噪声防控措施可行。改造后的废水排放及噪声排放稳定达标，对周边相关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与其进行逐条对比，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备案后，继续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 2、加强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人员签字：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人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验收组长					
	-					
	-					
技术专家						
其他代表						

时间：2021年2月5日

第三部分：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在已建成房厂区内进行了本次小容量安瓿注射液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将原水针剂车间改造为小容量安瓿注射液车间，新上纯化水系统、蒸馏水系统、纯蒸汽发生器等设备。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额 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企业环保设施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要求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3 月，项目工程竣工；2020 年 11 月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中科环检（2020）第 0525 号）；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061205B059，具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能力。2021 年 2 月 5 日，中科环境检测（大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由于处于疫情期间，编制单位首先以邮件形式将《报告表》和现场照片及视频发送给各位函审专家，函审组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形成验收组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与其进行逐条对比，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车间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配备了兼职的环保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主要包括：

-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③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并定期上报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④检查环保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
- ⑤组织协调环境监测工作；
- ⑥配合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总结本单位的环保工作情况，并不断改进，

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完成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检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不涉及整改工作。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